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交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0年7月1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陸拾壹億貳仟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二年六個月，自100年7月11日開始發行，至103年1月11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交換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企銀」)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交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交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同一交換標的(臺企銀)之有擔保交換公司債時，本交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交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臺企銀普通股。

九、交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100年10月12日起(本交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103年1月1日止(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自臺企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

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臺企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交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交換債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註明交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交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通知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後一個營業日內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直接將臺企銀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

十一、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交換債交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00 年 7 月 1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18.7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交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臺企銀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交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按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 10.95 元，訂定交換價格為每股 13.0 元。

(二)本交換債發行後，除臺企銀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臺企銀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臺企銀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臺企銀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交換價格。如經設算調整後之交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交換價格者，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times \text{臺企銀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臺企銀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臺企銀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臺企銀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臺企銀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臺企銀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且應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三)本交換債發行後，如遇臺企銀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臺企銀除息基準日調降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交換價格。本項交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交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交換價格 = 調整前交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臺企銀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交換債發行後，遇有臺企銀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times \text{臺企銀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臺企銀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臺企銀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臺企銀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臺企銀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臺企銀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臺企銀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臺企銀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臺企銀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交換債發行後，如遇臺企銀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times \text{臺企銀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臺企銀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臺企銀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臺企銀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交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交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交換債至全數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交換後臺企銀普通股之上市：

本交換債經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交換成臺企銀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十五、交換後之權利義務：

交換後取得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臺企銀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交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臺企銀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臺企銀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交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臺企銀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臺企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臺企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交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臺企銀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交換債之收回權：

(一)本交換債自 100 年 10 月 12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臺企銀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交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交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交換價格，以期間屆滿日為交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交換債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回覆，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日(即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交換債。

(二)本交換債 100 年 10 月 12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交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交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交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三十日以前五日之間，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交換價格，以期間屆滿日為交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交換債交換為臺企銀普通股；若債券持有人為上述之書面回覆，則本公司將於該期間屆滿日(即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持有之交換債。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交換之本交換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交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交換債及所換發臺企銀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交換債為供債券持有人交換使用之臺企銀普通股係委由集保結算所集中保管。

二十一、本交換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交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交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交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

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交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交換事宜。

二十三、本交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交換債發行及交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